



114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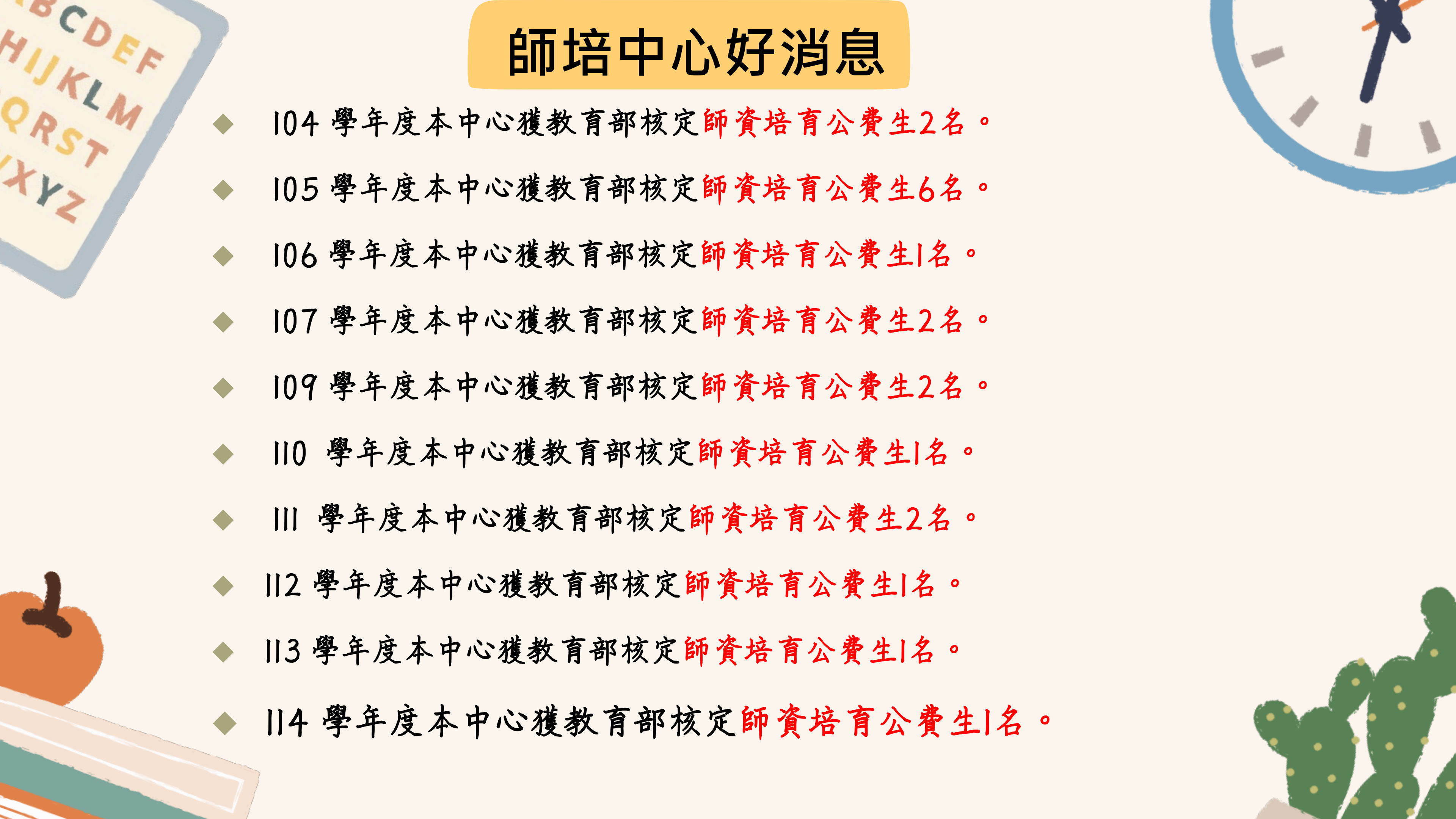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內文提到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2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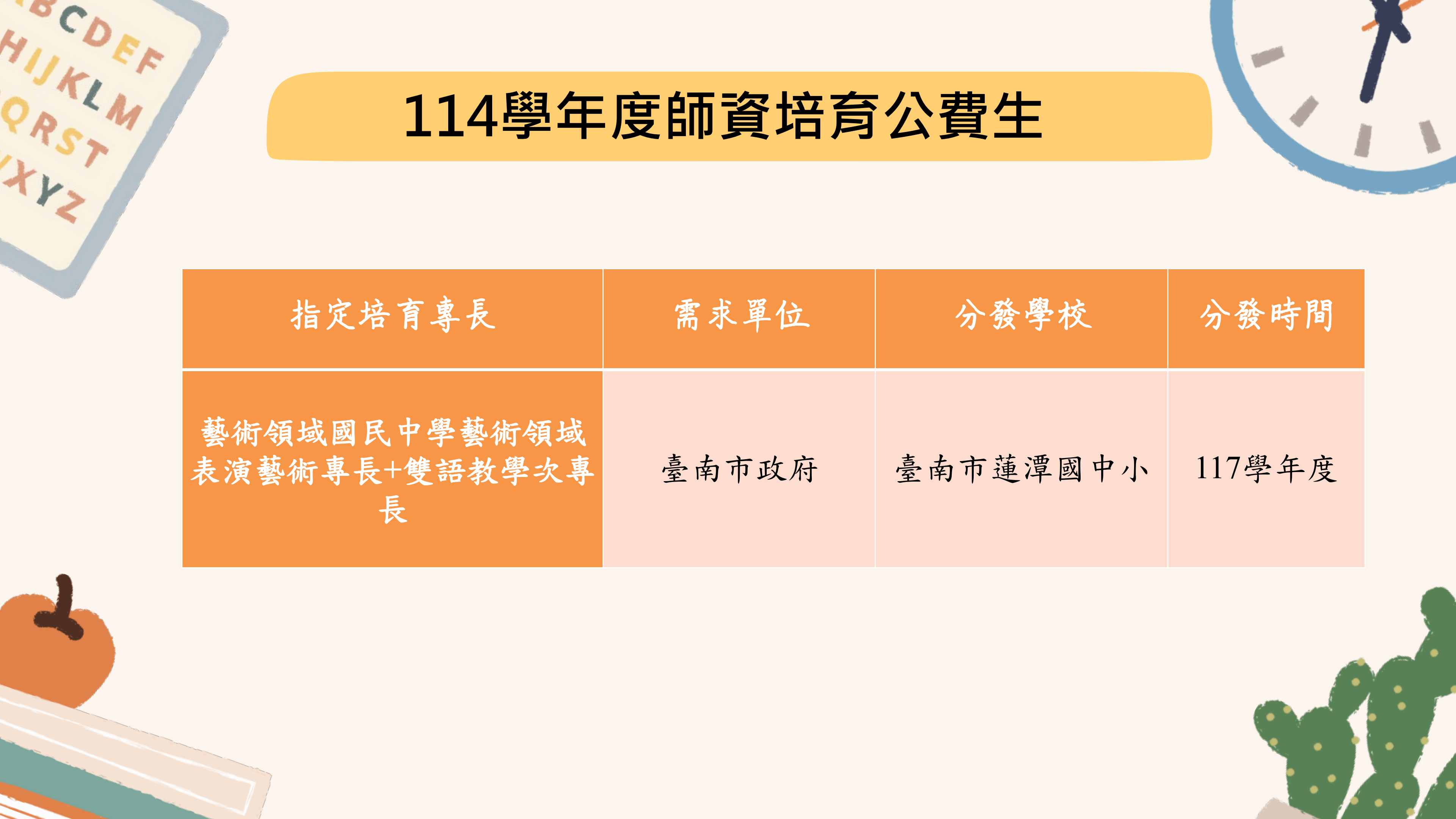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學生數於112年之前十年，均呈減少趨勢，自113年至115年呈現微幅增加(原因為國民小學學生數於106-112年略為增加，渠等學生於113-115年進入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學生數自116年至118年呈現微幅增加(原因為國民中學學生數於113-115年略為增加，渠等學生於116-118年進入高級中學)



師培中心好消息

- ◆ 104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 105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6名。
- ◆ 106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 ◆ 107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 109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 110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 ◆ 111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 112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 ◆ 113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 ◆ 114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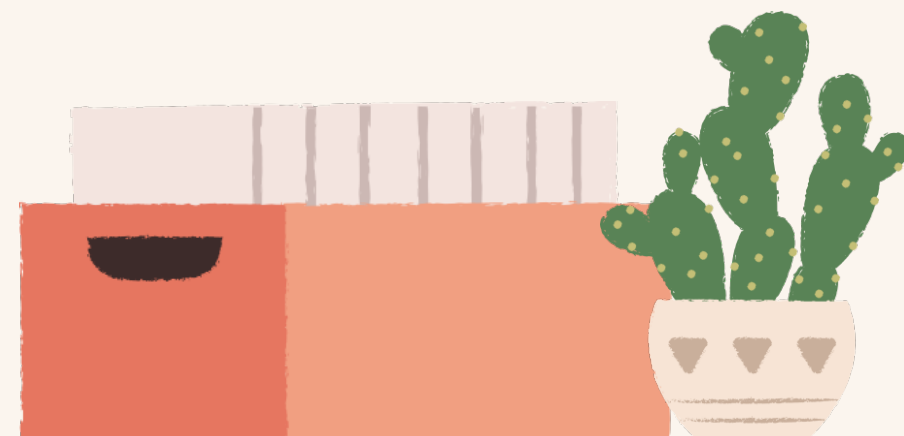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指定培育專長	需求單位	分發學校	分發時間
藝術領域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雙語教學次專 長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蓮潭國中小	117學年度



師培中心好消息

- 106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 6 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7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 4 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8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 4 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9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 2 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10 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 9 名 (每月補助8000元)
(一般生6名、雙語師資培育3名)
- 111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11名 (每月補助8000元)
(一般生8名、雙語師資培育3名)
- 112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 5 名 (每月補助8000元)
(一般生3名、雙語師資培育2名)
- 113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 6 名 (每月補助8000元)
(一般生4名、雙語師資培育2名)



選擇教師生涯，透過教育改變世界

- ✔ 影響性深遠，可發展理想抱負。
- ✔ 行業別專業自主性高，受他人尊重肯定。
- ✔ 學生具有可塑性，教學具有成就感。
- ✔ 薪資優渥，生活保障及穩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資 (起薪)

	月支金額	學術研究加給	總和(起薪)
博士	33,960	25,780 1年後調薪29,260	59,740
碩士	28,390	25,780	54,170
學士	24,300	22,400	46,700

- 導師則為 3,000 元。
- 地域加給則依照偏遠、高山、離島地區的不同，有 3,090~9,790 元不等的加給差異。
-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薪級每年會依照教師的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行政的年度成績考核晉級，除了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之外，也會額外給予一個月薪總額的獎金，於每年11月發放。當教師已達本薪最高級，則晉入年功薪的級距計算。若該教師已達年功薪最高級，則不再晉級，另發予二個月薪總額的獎金。





畢業出路

師資培育生修畢後即取得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當年度6月份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參加教育實習半年，通過後取得教師證，
並持教師證者得參加相關**教師甄試考試**以取得**教職**。

師資培育生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後，
可以報考國內外教育類相關研究所，繼續對教育相關領域作一較為深入之瞭解與認識。

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例如教育行政人員高普考試。

教材出版社、數位教材及教育軟體設計師、兒童出版事業、兒童才藝工作室、學習輔導人員、休閒活動企劃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講師及教育機構顧問等**。



招生名額 共 64 名。 可接受通訊報名

特殊才藝優勝生保障名額

以 4 名為原則。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者。

(仍須參加招生考試)

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

以 3 名為原則。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其餘招生名額

總招生名額扣除保障名額之餘額，依研究生百分之四十、大學部學生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分配原則；各類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本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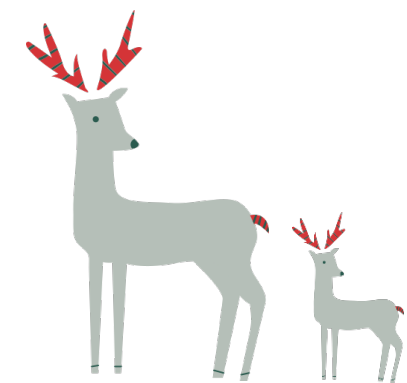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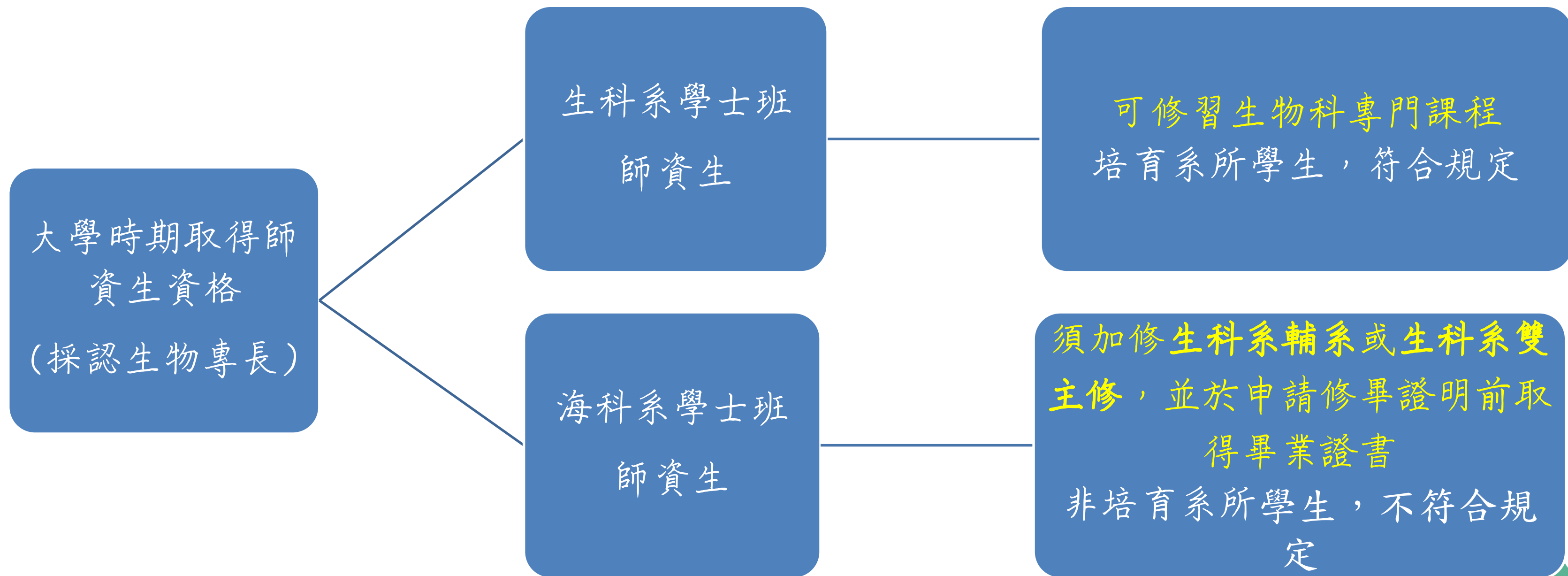
114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表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代碼	招收名額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5001	24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5002	
3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023	
4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8014	
5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5003	24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5006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5007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5008	
9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所)	5013	16
10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CO02A	
11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5029	

報考者需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所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學系所；或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符合其資格者；研究所學生於大學部期間符合相關培育系所，經由本校認定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培育系所採認-大學部





培育系所採認-研究所



研究所時期取得
師資生資格
(採認音樂專長)

大學為本校音樂系畢業，研究所就讀教育所

可修習音樂專門課程
具有本校音樂系學士學位，
符合規定

辦理專門科目預審

大學非本校音樂系畢業，
研究所就讀音樂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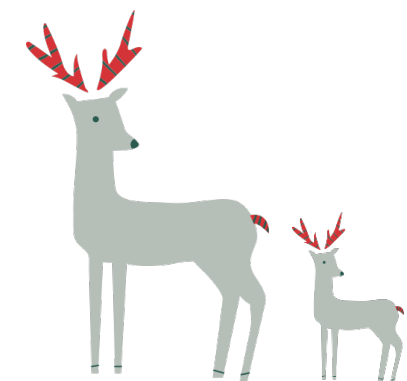
可修習音樂專門課程
為培育系所學生，符合規定

辦理專門科目預審

大學非本校音樂系畢業，
研究所非就讀音樂所

經學校認定後開具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非培育系所學生，不符合規定

1.辦理專門課目預審
2.辦理輔系學分採認





報考資格 I

大學部 一年級以上

於在學期間

✓學業成績：

平均達70分/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

平均達80分/A-/GPA3.38以上

碩士(專)班、博士班 研究生

新生前一教育階段

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A-/GPA3.38以上

舊生於在學期間

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A-/GPA3.38以上



報考資格II-資格不符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

不符合本校培育之10大類科之相關培育系所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大學部大四不可報考)

學業及操行成績無達到標準

報名方式



步驟一：

下載報名資料填寫並繳交報名費。

- 師培中心網站：<https://ctep.nsysu.edu.tw>
- 填寫網路報名資訊<https://reurl.cc/W0Aank>
- 列印報名表送請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並核蓋系所章戳。
- 繳交報名費**300元**整。
- 繳費網址：<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步驟二：繳交報名表件。

- 報名日期：**4/14(一)-5/14(三)**
09:00-12:00、13:00-17:00
- 地點：**社2004-2(師資培育中心)**
- 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亦接受通訊報名。



繳費及退費

繳費方式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 報名費為**新台幣300元整**，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止。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
 - (一)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二)至金融 ATM 轉帳。
 - (三)利用網路 ATM 轉帳。
 - (四)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繳費。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經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得免繳交報名費300元。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退費事宜

- (一)報名資格經審查後不符合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退費作業；報名資格符合並完成報名作業者，概不退還。
- (二)報名完成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甄選或中途放棄者，不得要求退費。

正 表	報考 科別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 一寸半身照 1 張 黏貼於此處框內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只限【脫帽照片】
身分證號		兵 役	☐ 未役 ☐ 免役 ☐ 現役 ☐ 已役(民國 年 月 日退伍)				
通訊電話	(M) (H)	成績單 寄送地址	☐ ☐ ☐			成績單 領取方 式	☐ 自取 ☐ 郵寄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 ☐ ☐		
報考 資格 身份	系所	(填全名)			學號	(碩、博士班新生免填)	
	一般	☐ 在校生(學業平均成績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					
		☐ 研究所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					
		☐ 原住民 (請檢附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存查)					
	☐ 研究所新生(請附錄取報到通知書,或請系所承辦人於附件填寫 新生報到證明書)						
特殊才藝	年度: 項目: ☐ 團體 ☐ 個人 名次: 茲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請檢附證明						
偏遠地區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免考英文 筆試申請	☐ 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						
1. 本人業已具備報考本考試之資格。 2.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3. 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誤。若有不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 4. 本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或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章戳			
	了解該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並同意修習教育學分及相關課程。						
准考證號碼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報名表件——以網頁簡章為主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 浮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 浮貼
--	---------------------------------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報名表第二頁

本人已知以下條例,且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 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凡本校 110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或備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 107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條例。
- 師資培育是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自行修畢主修之普通課程,及主修或輔系之專門課程;此非師培中心之責。
- 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應向該地區師資培育機構申請。

切 結 書

學生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因未符合本校「**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為報考教育學程,並符合報考科別,擬於學校「**大修、輔系**」之時程申請符合相關科系之雙主修、輔系。如未於申辦期程內(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申請,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研究所報考生得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自我審查,缺繳者於報名後 3 個工作天內繳齊(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檢核表	1.學生證 影本	2.報名表	3.相片 1 張	4.繳費證明	5.其他證件	6.面試 資料
A.在校生					成績單 ☐	
B.特殊才藝生					優勝文件 ☐ 正 ☐ 影 成績單 ☐	
C.原住民考生					☐ 族籍證名(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D.偏遠地區學生考生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相關證明。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E.研究所新生	---免---				錄取通知書影本(含所章) ☐ 成績單 ☐	



報名表件：面試資料

包含以下項目：

- 個人成長背景。
- 對教育的看法。
- 個人教學、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課程學習。
- 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
- 特殊專長、興趣休閒。

面試資料：

准考證號碼：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 ◎面試必備文件請預先準備，並務必於「報名當天」繳交，提前或逾時恕不受理，除本資料外，亦可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職業性向測驗結果等)
- 一、請依表件規定之大綱及篇幅，一律以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 二、不得改變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若擅自更動導致影響評審評分，該份表件得酌予扣分至零分為止。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1.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500 字以內)

2.請簡述您對教育的看法：(500 字以內)

3.請簡述個人教學及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500 字以內)

4.請簡述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500 字以內)

5.請簡述特殊專長、興趣、休閒及其他：(500 字以內)



招生方式



採筆試及面試方式。

- ✓ 考生請攜帶原子筆作答。
- ✓ 試場規則詳見簡章。
- ✓ 考古題參考網址：[師培中心網站](#)。





考試資訊

● 考試日期:114年 6 月 23日(星期一)

●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上午	10:25	預備	
	10 : 30 11 : 30	【筆試】 綜合能力測驗 (含國文、英文、教育時事)	「綜合能力測驗」滿分為100分。國文40%、英文30%、教育時事 30%。 (註：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達CEFR B2(含)以上者且提出申請通過者，免考英文科目)
	11 : 40~13 : 10	休息	
下午	13 : 10	預備	
	13 : 20~	【面試】	依准考證之序號編排面試順序，以考試當天公佈之順序為主。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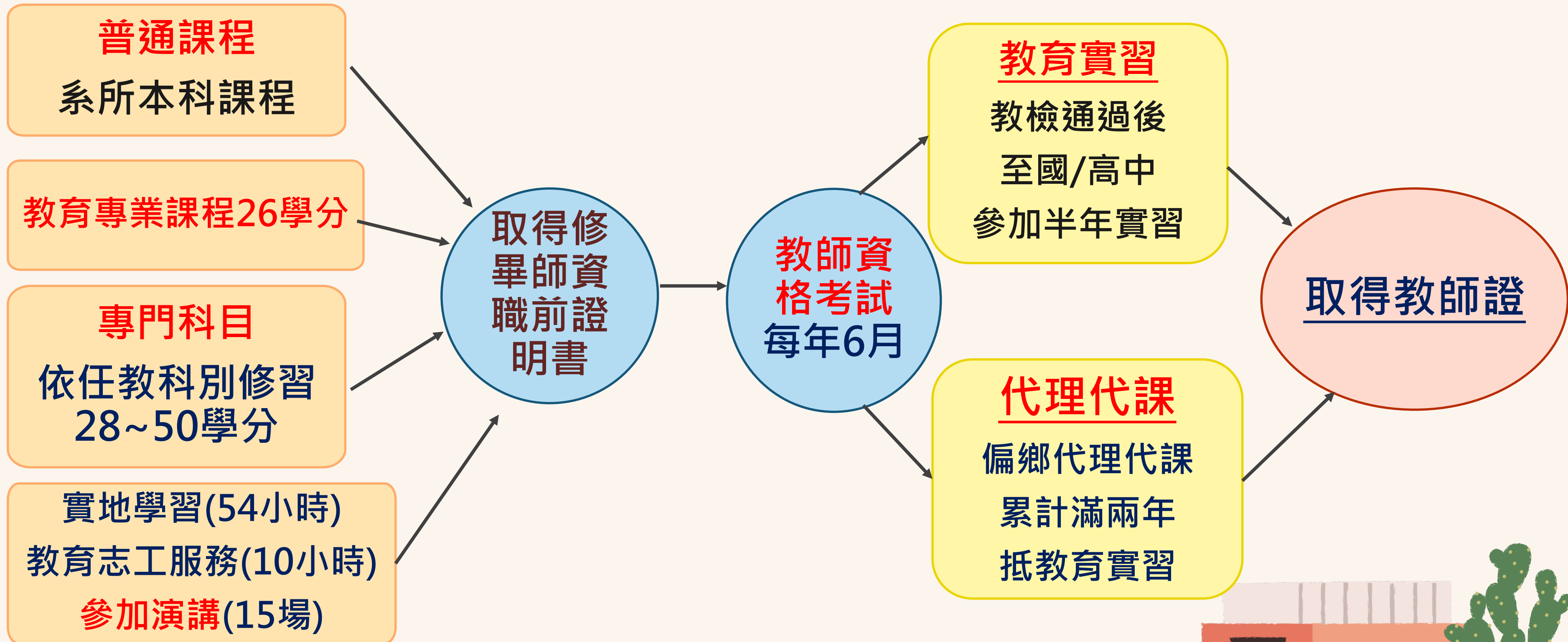
總錄取標準：

筆試成績佔 60%

面試成績佔 40%

- 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順序：1.面試 2.筆試 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放榜日期：預訂114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公佈。
- 報到日期：114年 8 月 1 日(星期五)~8 月 7 日(星期四)

修課流程





修業年限

- ✓ 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課事實）。
- ✓ 可視情況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 預修生（至多抵免6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仍至少三學期有修課事實。
- ✓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課事實。



教育專業課程

總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選修課程	實地學習
26學分	6學分	8學分	教材教法(2學分)(不可抵免) 教學實習(2學分)(不可抵免) 職業教育與生涯(2學分) 教育專業精進(2學分)	6學分	54 小時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門課程學分數

相關學院	任教科別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別	須修習專門科目學分
文學院	國文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48
	英文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49
	音樂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44
	表演藝術-國中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國中)	44
	表演藝術-高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高中)	38
理工海	數學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44
	生物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47
	物理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42
	化學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42
社管	公民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50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科(高中)	28

連結師資培育中心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取得師資生資格並
修習教育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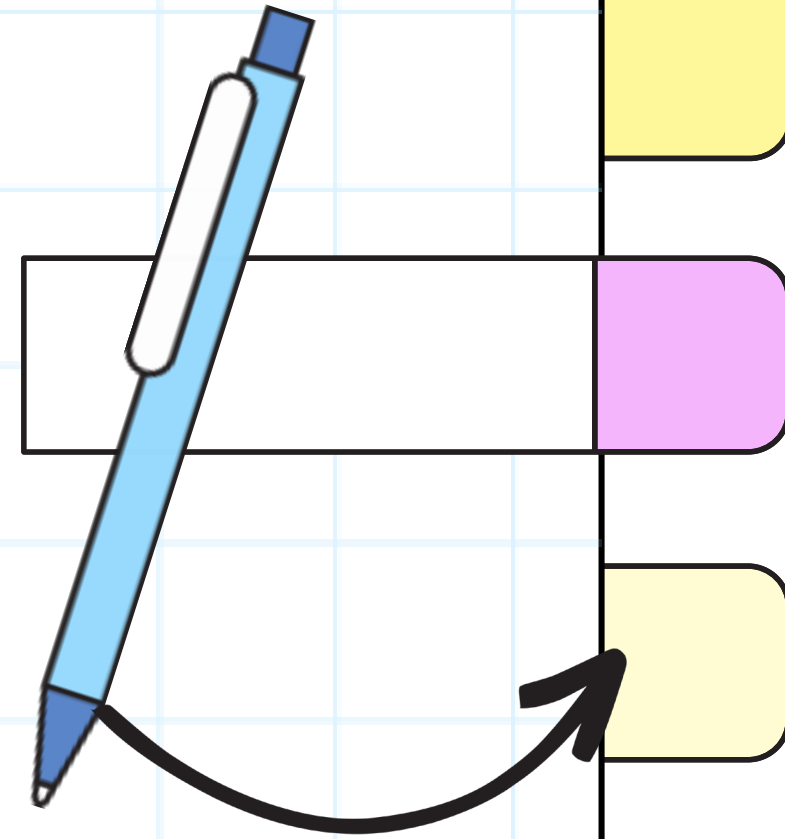
需取得聽讀B1級之
英證明

申請通過後，修習至少10
學分以雙語開設之師資職
前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

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取得**聽說讀寫**B2級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上註記次專長
「雙語教學專長」



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參加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成績標準以本中心所訂定之「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為依據(請參考附件)

二、補助說明：

1.符合以下情形者擇一申請：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者，報名費全額補助。
每人以一次為限。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者，補助金額為此次報名費之50%。如之後再次參加且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可再次申請補助，補助金額為此次報名費之50%。每人以各補助一次為限。

2.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含聽說讀寫四項，此四項考試項目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可分別申請。

3.社會科學院學生，請先向院申請補助，未獲補助之報名費用可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抵免相關說明

身分	狀況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可抵免上限
師資生	曾修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期間須具師資生資格)	二分之一（13學分）
	曾修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期間須具師資生資格)	四分之一（6學分）
	教育研究所學生	四分之一（6學分）
	他校資格移轉至本校	二分之一（13學分）
	校際選課	四分之一（6學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二分之一（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B-。）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	四分之一（6學分）

- 1.抵免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限內辦理。
- 2.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 3.抵免學生資格：通過教育學程甄試者。
- 4.未盡事宜，請參照教育學程學生抵免辦法。

修課相關

類 型	填 表	備 註
免 修	免修下限申請書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下限：2學分 上限：8學分
放 棄	畢業不繼續修習請辦理【棄修申請】，方能畢業。 ➤放棄教程資格申請書 ➤畢業學分轉移申請書 ※須附成績單	已修習之教育學分，經系主管同意可轉為畢業學分。 (限大學部學生)
資格轉移	尚未修完學程，考上「他校」或「本校」研究所，可辦理資格轉移。 ➤教程資格轉移他校申請書 ➤教程資格轉入本校申請書	學分修畢，可申請修畢證明 不需辦理資格轉移
部分學分 移轉	➤教育學程學分移轉畢業學分申請書 ※須附成績單	已達修課學分，超修部分可移轉畢業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學習歷程平臺

<https://ctepepp.nsysu.edu.tw/login.html>

登入帳號：學號

登入密碼：身分證末六碼(如第6碼如為0，

登入 則輸入後5碼即可)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密碼

送出

國立中山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專門科目 演講認證 服務學習 教育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學習歷程平臺

歡迎進入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學習歷程平臺
本系統主要提供師資生辦理教育學分、專門科目認證
及登錄教學研習與實地學習時數、志工時數之用

GET STARTED ▾

專門科目 提供線上辦理專門學分登錄及認證



通訊窗口

電話：07-525-2000轉5881、5882、5892

傳真：07-525-5892

校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社會科學院2樓

- ▶ 教育學程甄選、教育實習、公費生、師培獎學金、國內/國際史懷哲精神計畫、教學演示/教案設計競賽等：黃馨瑩

分機：5882、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

- ▶ 教育學分/專門課程審查、教育學分抵免、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沈家禾

分機：5892、E-mail：chiaho@mail.nsysu.edu.tw

- ▶ 教師證申辦、畢業校友相關業務、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申辦、教師及綜合業務：郭淑婷

分機：5881、E-mail：shuting@mail.nsysu.edu.tw



Q&A

